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拟对股东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注册资本。因环保集团系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次公司拟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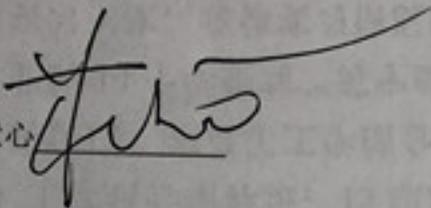
（二）公司拟放弃环保集团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汇资管合计持有环保集团 45.15%的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环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环保集团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指标不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伏心、马野青、王延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伏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2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3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4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5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6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7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8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9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10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0	0

1. 关于聘任蒋伏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蒋伏心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厅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秘书长、江苏省审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会长。现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会长。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野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